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8〕26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8〕1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市级自建审批服务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70%以上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省级异构系统数据实现100%数据回流，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除特别复杂事项外，实现全市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统一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5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90%以上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30%以上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其中市、县各3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5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

第二阶段：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级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100%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35%以上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其中市、县各5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100个高

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四办”清单。按照省里要求，年底前公布“四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四办”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审批服务“四办”覆盖面，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迈进，不断扩大“零上门”事项范围。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零自由裁量”服务。聚焦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依法科学合理精简审批环节、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

（三）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依托已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四）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打破政务数据分散、独立的结构，统一汇聚至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加快与省级数据共享平台的对接，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的数据共享平台。打造“020”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智慧审批”新模式，建设政务大数据分

析平台。

（五）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推行“5+2”工作日模式，加强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推广企业设立代办、便民服务代办。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五个一”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事项审批时间缩减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六）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按照“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要求，梳理形成我市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进一步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中介服务市场。

（七）打造“马上就办”便民服务。深入发掘移动终端设备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潜力，加速推动政务服务从传统的PC端应用和政府门户网站向智能手机应用迅速转移，让办事群众足不出户且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移动端就可以查看指南、预约申请、提交事项、查询进度、反馈意见，让“手机办事”更加贴近民众生活、增强服务体验。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事中

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健全综合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大幅减少市县执法队伍种类，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贯彻落实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其作为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的重要内容，纳入重点改革任务统筹部署推进。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改造、信息化建设、业务运行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在综合服务窗口日常培训、业务衔接、公章使用、容错服务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各部门为前台服务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撑。

（三）完善督考制度。建立健全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日常监督考核为主，效能监督部门不定期监督考核为辅，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协同参与的综合监督考核体系，对此项改革进行跟踪督查考核。各级效能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办、法制办要按照任务推进时间节点要求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四）强化责任追究、容错纠错。要对推诿扯皮、不作为、

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于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进行相应改革，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问题、矛盾的，效能部门要创新建立容错免责机制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附件：福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任务分工表

福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1. 梳理公布“四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在公布的权责清单与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通用目录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实施机关、事项名称(主项、子项)、办理类型(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承诺办理时限等要素,分类编制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的“三办”事项清单。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		1. 梳理公布“四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单独公布下沉社区服务的“就近办”事项服务清单,“四办”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年11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3			建立“四办”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审批服务“四办”覆盖面,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迈进,不断扩大“零上门”事项范围。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	(一) 建立“马上就办”办事制度,加快推进“最多跑一趟”改革	2. 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	对不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等特殊环节,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予以审批办结,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5			大力推进“承诺件”转换为“即办件”,进一步拓展“1小时内办结的“马上办”事项范围,全面落实“一次性办结”制度。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6			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方位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省、市网上办事大厅,逐项明确网上办理星级,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7		3. 扩大审批服务“网上办”	在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基础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全市事项的异地网上申办渠道,通过扩大网办服务的地域覆盖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8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两级9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预审和网上办理。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9			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村（居）服务代办点建设，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按照“能沉尽沉”的原则，分类梳理社区直接办理与受理转办的下沉社区“就近办”事项清单，实现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全覆盖。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民政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0		4. 推广社区服务“就近办”	打造“一机多能、一机多办”的智能化社区终端设备，为社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扩大大数据政务服务基层延伸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社区站点的综合服务能力。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1			市、县各推出30个可采取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等方式优化办理的高频便民服务项目。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2	(一) 建立“马上就办”办事制度，加快推进“最多跑一趟”改革	5. 推动线下事项“一次办”	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审批服务项目，按照事项名称、环节依据、流程描述、环节事项等要素梳理特殊环节服务项目清单，亮明特殊环节的联合办理或限时办结时限。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3			按照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推广现场受理快速送达、网上预审快速送达、网办受理快速送达、全流程网上办理、预约上门服务及告知承诺等办理方式，市、县两级90%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4	(二) 打造“马上就办”服务标准，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服务	6. 规范事项申请标准	在申办环节重点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市法制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5			以申请人的视角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懂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6	(二) 打造“马上就办”办事标准，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服务	7. 简化事项办理流程	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依法科学合理精简审批环节，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减免办事费用，推进审批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制度。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7			用“审批材料清单”穷尽审批条件，用“审批时限清单”限制审批速度时限，用“收费事项清单”规范收费标准，用“审批材料样本”去除申请材料提供的模糊地带。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法制办、市发改委（物价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8			市、县两级各分类梳理公布20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审批的全流程图。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9			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一律压缩至5个工作日。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0	(二) 打造“马上就办”办事标准, 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服务	8. 明确受理审查标准	在受理环节重点明确受理条件及其裁量标准, 大幅压减自由裁量空间, 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數。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法制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			在审查环节量化审查标准, 严格按照办理条件, 为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各环节编制审查量化表, 编制业务办理审查细则, 明确审查的程序、内容、要求、方法, 判定标准等。无法量化的, 采用清晰规范的文字描述, 便于审查人员操作执行, 有效规范和监督审查行为。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法制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2			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 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3			市、县两级完成编制“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实现群众明白办事、轻松办事。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法制办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4	(二) 打造“马上就办”办事标准, 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服务	9.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三四级同”	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 按照省直部门编制省、市、县、乡四级依申请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规范我市市、县、乡三级依申请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实现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信息“三级四同”。	市审改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5			优化提升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 实现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 办所有事”; 市级应加大整合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置, 分中心设置一般不超过5个, 对于关联度较大的事项, 统一集中到一个实体大厅办理。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6	(三) 强化“马上就办”窗口建设, 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10. 完善“一窗口”办理	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加强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点的业务指导。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	持续推进	
27			有条件地区的派出所办事窗口可直接入驻县(市)区行政服务大厅; 推动派出所业务特别是户籍、身份证办理业务等入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28			除涉密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行政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9			建设高素质前台受理人员队伍，做好窗口前台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训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人员编制保障，人社部门负责人员调配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划转经费由财政部门负责，建设一支隶属于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统一管理、业务素养高、服务质量优的“一窗受理”窗口人员队伍。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0		11.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推动政务服务“全市通办”。按照“一窗受理、接办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在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全面上线使用，重点在企业设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社会事务、通关贸易等领域，依据事项关联度和办理量，把原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窗口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并入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1	(三) 强化“马上就办”窗口建设，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分阶段、分批次开展“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异构系统对接工作，打通“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与各单位自建系统的数据交互通道，全力解决“一窗受理”改革中存在的二次、三次录入问题，按照分批对接、先试先行的思路开展试点对接，而后在全市统一推广。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2		12. 建立健全窗口动态增减机制	市、县两级办事大厅应当扩充窗口人员队伍，实行标准化业务培训，加快推进“一窗通办”，提高综合窗口的业务受理范围。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3		13. 提升部门联办服务质量	通过网络预约数据、历史办件数据预估各类别综合窗口的办件需求量，综合窗口人员按需轮班、排班，在线下实体大厅增设无差别受理动态服务窗口，动态显示具体服务时间，建立调配灵活、分工合理、按需增减窗口的动态调整机制。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4			按照“能并尽并”的原则，全面梳理我市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审查的事项，形成部门联办和套餐式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多部门联办办理流程，以需求为导向，结合部门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推出“多证合办”“一事一办”等特色服务，缩短复杂业务的办结时限，减小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充分节约行政资源，打造个性化、集成化、便民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5	(三) 强化“马上就办”窗口建设，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14.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	继续支持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依托已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区扩大改革试点，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	市行政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党委政府	无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36			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	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无	持续推进	
37			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打破政务数据分散、独立的结构，统一汇聚至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加快与省级数据共享平台的对接，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的数据共享平台。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38			调研梳理人口库、法人库、项目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存量、全量现状，通过线下补充、数据库对接等方式多渠道推进存量数据完善工作。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39	(四) 夯实“马上就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15. 推动政务数据整合与共享	编制全市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共享数据的各部门调用权限，开放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调用服务，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自然人和法人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做到“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40			同步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制定平台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41			完成市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实现市级业务办理系统与市级汇聚共享平台对接。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2			实现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43		16. 推动业务系统和管理职能整合	实行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管理机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外网申报门户、统一政务服务管理体系的“四个统一”，通过异构系统对接、数据库对接、门户网站整合，加快实现全市“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形成“一体运行”的系统架构。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4			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梳理全市可信电子文件目录，加快全市可信文件系统建设，建立可信电子文件定级机制和电子文件归档入库机制，打通可信电子文件互认通道。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45			优化电子证照应用，全力解决电子证照在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存量不足、调用慢、旧证多等问题，全面梳理电子证照目录和电子证照存量，降低电子证照调用故障率，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率。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6	(四) 夯实“马上就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17. 优化可信电子文件应用	编制全市可信电子文件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对可信电子文件调用权限，开放跨部门、跨层级的电子文件互认服务。推进市级行政审批系统与“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对接，实现电子文件“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编制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办法，规范电子档案案管理。	市大数据委、市档案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7		18. 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全面整合各职能部门现有咨询投诉平台，加快推进省、市共建热线和非市属热线(专线)的整合工作，建立政府统一的电话呼叫中心，由12345服务热线统一对外服务，实现便民咨询投诉一号通，做到“一号响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48			建立政务问答知识库，整合各部门咨询投诉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析、在线自助服务、智能客服，提升网络互动咨询平台功能，提高热线接通率，第一时间解决群众诉求，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49			实现全市非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通过“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运行模式，将物理上分散在窗口办理的审批事项，集中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办事“部门全覆盖、事项全覆盖、流程全覆盖”，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50		19. 打造“020”政务服务新模式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实现预约、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51	(四) 夯实“马上就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深度融合“最多跑一趟”事项网上申报和线下审批流程，全面打造“网上申请+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批+线上出件”“网上申请+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批+快速送件”“网上申请+材料快速递交+线下取件”“网上申请+材料快速递交+线下取件”“网上申请+在上传材料+线上审批+线下取件”“网上申请+在上传材料+线上审批+线下取件”“线下申请+线下提交材料+线下审批+快速送件”八种服务模式，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有机结合。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52			进一步完善市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提升安全二维码、人脸识别、eID等多元认证的支撑能力，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市漫游”，自然人凭身份证号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登录各类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号通认，一码通行”。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53		20. 推进“一码通行、一证通用”	建立电子证照二维码移动端共享机制，各类证明材料从电子证照库中调用使用，群众以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作为唯一身份识别码办理个人和涉企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一证通用”。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54			市、县两级各推出20个高频便民服务事项，让企业和办事群众体验“一码通行、一证通用”的便利、快捷、高效服务。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55		21. 提升e福州APP服务功能	进一步健全完善e福州APP服务功能，推广e福州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更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自助端办理。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56	(四) 夯实“马上就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业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2018年底前，通过e福州APP可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不低于400项。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57		22. 探索“智慧审批”新模式	依托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支撑技术的应用，对事项各个环节开展“无纸化”改造，按照“业务登记无纸化，审批环节无纸化，办理结果无纸化”的要求，建立“线上申报、线上出件、线上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审批模式。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58			对申请材料明晰、标准明确、可电子化表单化的事项，通过系统比对相关数据，与量化的审查标准进行对比，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智能判定，实行“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引导企业和群众自助办事。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59	(四) 夯实“马上就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23. 建设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	充分发挥政务云平台的服務能力和数据资源优势，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搜集、获取、沉淀数据及服务记录等方式，感知和挖掘办事群众企业需求，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质。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60			精准定位数据分析需求，建设全市大数据分析平台，打造覆盖全市各领域的数据生态实时监测系统，智能化生成数据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61		24. 推行“5+2”工作日模式	<p>自然人业务受理量大的窗口应当科学设置工作人员排班表，采取固定双休日上班时间的定期排班制和根据群众网络预约情况动态安排双休日上班时间的弹性排班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大群众提供实行周末无休服务。</p> <p>对于法人业务，开放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预约服务，以弹性排班、按预约需求排班为主的方式开展人员值班、轮班，确保服务无休运转，为广大企业和群众便捷、贴心的政务服务。在群众需求迫切、办件频率高的办事窗口推行周末、节假日轮班办事制度。</p>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2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3	(五) 创新“马上就办”服务模式，实现“流程最优、审批最快”		<p>组建专业的重大项目、招商项目审批代办服务队伍，设置审批服务部门“专职联络员”，实行“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位代办员”的一对一专办服务机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审批手续，直至全部审批手续办理完毕。</p>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64		25.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代办	<p>按照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两大类，企业投资根据项目差异，进一步形成新建类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新建类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和“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等五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快速审批模块。</p>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65			<p>对教育类、卫生医疗类、地铁建设类、水系治理类、缆化建设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类型化项目，实行由代办员、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项代办小组为各类型化项目提供“打包式”审批代办服务。</p>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66			<p>通过引进一批代办服务机构和人员入驻行政服务中心，高效有序为开办企业的设立和变更提供全程无感代办服务，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p>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67	(五) 创新“马上就办”服务模式，实现“流程最优、审批最快”	26. 推行企业设立代办	<p>鼓励各县（市）区进一步延伸代办服务触角，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辖区楼宇园区设置代办工作室，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免费代办。</p>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无	持续推进	
68			<p>与国有银行及移动、电信、联通、邮政等通信运营商深度合作，设立“代办点”，提供咨询、受理和转报等便民代办服务。</p>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9		27. 推广便民代办服务	<p>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等多种便民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以及来回跑等问题。</p>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70			完善乡村便民代办服务体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以村部为便民服务中心，指派专人负责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将邮政速递延伸至乡村，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大数据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1			按照“一照通办、一码通用、证照分离、照后减证”要求，提升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各个环节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2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3		28. 提升企业开办速度	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制”，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定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改办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4	(六) 破解“马上就办”难点堵点，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中介服务		拓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已领取加载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5			企业退出试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企业登记材料，将办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76			加快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77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乡镇（街道）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78		29.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五个一”改革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管理。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79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	
80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流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事项审批时间缩减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81	(六) 破解“马上就办”难点堵点，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中介服务	30. 实行项目联合评估评审	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察、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灾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无需单独填报评估评审。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论证、评审等环节累计时限原则上压缩到30个工作日以内。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82			以“六个一律”为指导标准，各级各部门应当做到凡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	市法制办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3		31. 深入推进减证便民	立足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逐项列明证明材料的事项名称、材料名称、开具部门、法律依据、材料样本等具体要素，分批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证明材料清单的梳理与汇总工作，并对清单内的事项和材料统一编码标准，形成我市取消证明清单和保留证明清单，并通过网上申办门户向社会统一公开。对确需保留的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办事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市法制办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4			2018年底前完成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市法制办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85		32. 着力精简办事材料	聚焦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简化办事材料的提交，凡可从电子证照库共享查询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探索实施电子证照存档，取消向公众收取证照复印件作为存档材料。简化事项申请表单的填写，梳理出在各类事项表单中反复填写的基础信息项，统一从审批服务“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中获取，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	市大数据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6			按照“法律法规依据一律取消，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要求，梳理形成我市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2018年底，我市完成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和公布保留的事项清单，并在网上发布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县(市)区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市审改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2018年12月前完成，县(市)区2019年6月底前完成。	
87		33.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为行政审批服务。	市审改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8	(六) 破解“马上就办”难点堵点，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中介服务		搭建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管理平台。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服务模式，对中介机构审核入驻和采购项目登记、发布、交易、签约以及监督评价、信用管理，均通过中介服务网上管理平台全程在线办理。统一技术标准 and 平台运维，供市、县(市)区两级中介超市统一使用。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9		34. 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竞争作用，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0			探索政府投资项目采购中介服务通过中介超市平台公开选取的服务模式。推动中介超市系统与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公开中介机构在资质、人员、执业记录、信用等方面监管信息，加大对失信机构的惩戒力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机制。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1		35. 梳理便民服	配合省直部门并梳理完成我市市、县、乡三级政府各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项目清单。便民服务项目清单通过省、市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全面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92		36. 推进便民服务项目网上办理	按照公开的便民服务项目清单, 2018年11月底前, 对于已建便民业务系统按照“马上就办”的要求进行适应性改造, 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 采用服务集成、数据集成、内容集成和界面集成等方式汇聚整合到e福州APP便民服务项目。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1月	
93	(七) 打造“马上就办”便民服务项目“就近可办、全市通办”		对于尚未建设业务系统的高频便民服务, 特别是公众和企业关注度、办理量大的便民服务项目, 按照上述要求, 利用e福州APP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	市大数据委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94			省市两级移动便民服务项目通过“服务集成、数据集成、内容集成和界面集成”等方式实现资源互通共享, 将我市开通的移动便民服务项目, 整合接入闽政通APP平台。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95		37. 实现便民服务项目互通共享	通过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统一接口调用省级、省级统建业务系统的数据, 部级、省级服务资源向我市回流、共享, 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共享。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96	(七) 打造“马上就办”便民服务项目“就近可办、全市通办”		依托我市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整合本地服务资源, 打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通道, 实现市县联动。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项目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	市大数据委、市公安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局、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7		38. 加强移动便民服务项目应用	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推进便民服务项目“一证通办”。	市大数据委、市公安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8	(七) 打造“马上就办”便民服务项目“就近可办、全市通办”		深入发掘移动终端设备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潜力, 加速推动政务服务从传统的PC端应用和政府门户网站向智能手机应用迅速转移, 拓展微信、微博、APP等社交应用软件办事渠道, 让群众足不出户且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移动端就可以进行指南查看、预约申请、事项提交、进度查询、意见反馈, 让“手机办事”更加贴近民众生活、增强服务体验。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9		39. 提升便民服务项目适用性	积极引入“淘宝式”分类查询模式、人性化分类索引和智能导航服务模块, 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搜索实现“搜索即服务”, 提升服务易用性。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00		39. 提升便民服务项目适用性	完善用户行为分析, 智能感知用户使用习惯和潜在服务需求, 进行个性化集中呈现。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01		39. 提升便民服 务适用性	结合高级实名认证,对个体进行数字画像,根据用户的信 息属性、办理事项的前后关系、事项订阅的要求对服 务进行自动筛选与信息推送,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 务,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提高平台用户精度,开展 移动端办事智能咨询审批等应用。	市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102			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 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 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 实监管责任。	市审改办、市市场 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3		40. 切实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和部门监管责任事项清单的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对取消、 下放事项,原实施机关仍要梳理公布减权放权后的 监管责任清单;对于下放、授权、委托事项,除承 担法定的监管责任外,还要健全和明确下放、授权、 委托事项的业务培训指导责任。	市审改办、市市场 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4	(八) 构建“马上 就办”监管模 式,切实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分别于2018年11月、12月 月底前,完成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的梳理公布工 作。	市审改办、市市场 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05		41. 大力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 和检查处罚信息公示。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 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向市、县两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 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	市市场 监管局、市 发改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06			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 性、规范性、简约性。	市市场 监管局、市 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07		42. 推进事中事 后监管信息“ 一网通享”	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 享,依托“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和“国家企业信 用公示系统(福建)”,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 服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和政务服务深度融 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 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 化监管。	市市场 监管局、市 发改委、市 大数据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8		43. 健全综合监 管和联合惩戒 机制	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 查、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建立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 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市审改办、市市场 监管局、市发 改委、市大数据 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09	(八) 构建“马上就办”监管模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健全综合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市法制办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110		44.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大幅减少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种类，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市委编办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